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院第 13 屆第 9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11）年 8 月 11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案重點進行說明。考選部首先陳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業提 110 年 4 月 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9 次會議報告，本考試四等考試朝向減列 1 科應試專業科目方向檢討修正，經邀集測驗專家召開會議，訂定應試專業科目調整原則，以及與相關用人機關、學者專家研商意見，並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後，於本年 6 月 6 日函送本院。另就本考試四等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設置資訊工程類科之必要性一節，部說明該類科雖久未提出用人需求，惟考量本考試具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以下簡稱身障者）就業權益之特殊性，並未研議廢除該類科，未來將會同用人機關，賡續檢討該類科設置之必要性。

續由列席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意見以，有關本考試四等考試減列 1 科應試專業科目，尊重考選部規劃及審查會決議；至四等考試資訊工程類科，亦尊重考選部將先徵詢用人機關意見及研議是否刪除該類科之處理方式。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友善職場改善與考用配合、科目減列原則與減列內容、應試科目與命題大綱調整，以及應試科目合併與試題題型等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考選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友善職場改善與考用配合

有委員提出，本院為公務人員最高人事主管機關，在身障者照顧上不應僅限於應試科目之減列，更應關注友善職場之營造與考用之配合。以其案涉考、用之整體性規劃，建議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實務上之作法，並請銓敘部研議法制上之協助，俾共同解決友善職場之問題。

考選部表示，同意考用配合及友善職場改善之重要性。在考選端，主要配合應考人障別提供相應權益維護措施，以合理調整其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至分發任用後，則須由用人機關，配合職場相關條件進行職務再設計，方能協助身障者排除工作障礙。

二、科目減列原則與減列內容

多數委員表示，贊同本考試四等考試減列 1 科應試專業科目之政策方向，至減列科目之內容因涉專業，爰尊重部邀集測驗專家召開會議並徵詢用人機關意見之調整原則。另有委員詢及，部是否就每一類科均邀集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逐項確認減列之科目？

考選部說明，部前邀集測驗專家研商應試科目減列之調整原則，亦徵詢用人機關意見，如有疑義才會進一步召開會議與學者專家研商，並非所有類科均召開學者專家會議。

三、應試科目與命題大綱調整

有委員表示，我國為法治國家，基於公部門（尤以行政體系）主要係依法行政，是提升公務人員之行政法知能尤其重要，惟檢視本考試行政類科中，仍有少部分類科未列考行政法，考量本考試基於對身障者照顧，不宜列考過多應試科目，然或可檢討相關科目之命題大綱，加入行政法之原理原則。另建議公務人員考試在專業科目外增加性向測驗，採資格考模式，在任用考之前先初步篩選合適之對象。

考選部說明，本院第 12 屆曾就職組職系整併進行改革，有關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因涉廣大應考人，難一步到位，爰部配合職系調整提出之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減科方案尚未完成。未來規劃以行政類朝通才、技術類朝專才方向選拔公務人員，並以一職系一類科為原則，使應試科目更能切合核心職能。又行政法對於公務體系十分重要，惟須考量與教育端銜接問題，將與各大學研議其通識課程納入行政法之可行性。至性向測驗無涉專業能力，攸關終身及共通性能力，可納入下一階段考選改革之考量。

四、應試科目合併與試題題型

有委員表示，部分類科係將現行科目合併，而非實質減列，僅改變占分權重，是否能達到減輕應考人負擔之目的？又四等考試僅有 16 種科目全部採測驗式試題，15 種科目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建議未來應增加測驗式試題科目，以減輕身障者負擔。

考選部說明，審酌部分類科核心職能所需，減列 1 科目實有困難，惟合併應試科目後，將重行檢視命題範圍，研修命題大綱，俾應試專業科目內涵更符合用人機關核心工作知能；另透過命題大綱之調整，以期減輕應考人負擔。至增加測驗式試題科目一節，未來將進一步檢討改進。

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委員均同意本考試四等考試減列 1 科應試專業科目之政策方向，實施期程原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為使應考人有充分準備時間，修正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旋即進行第 4 條及附表六審查。審查過程中，有委員對於本考試之教育行政及財稅行政類科，其四等考試有 1 科應試科目為三等考試未列考，提出應否讓各等別應試科目儘量重疊為原則，以減輕應考人負擔。考選部表示，本考試應考人無法同時報考三等及四等考試；現階段僅檢討四等考試是否減科，並未比對與三等考試的異同，未來

檢討相關類科整併及應試科目調整時，將併予考量。

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總說明：照部擬再修正說明修正通過。

二、第4條：

第1項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第2項修正為：「前項規定，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附表四至附表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之附表六，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三、第4條附表六：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